##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对投资者通过 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旗下开放式基金实施费率 4 折优惠;定投旗下开放式基金实施费率 4 折优惠;转换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实施费率 4 折优惠。

- 一、适用基金范围
-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 二、优惠费率

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 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4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 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有定投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定投费率按 4 折优惠(即实收定投费率=原申购费率× 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转换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有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高于 0.6%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 4 折优惠(即实收转换申购补差费率=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定投、转换期间内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基金定 投、基金转换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 基金认购费率。

上述优惠费率如需调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三、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 services@nanhua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信息。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